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8,267,725.73 元。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722,361.4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8,849,789.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 0 元。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 A 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研发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综合考虑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